

荷 兰 的 对 外 贸 易

林 进 成

(一)

荷兰是严重依赖对外贸易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离不开世界市场、离不开国际贸易的特点，在荷兰表现得尤为突出。

荷兰是西欧历史上最早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十七世纪是荷兰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马克思曾经把荷兰称之为十七世纪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早在十七世纪初，荷兰的船队就取代了西班牙和葡萄牙作为“世界运输队”的地位。东印度公司和西印度公司的先后建立，大规模的、惨无人道的海外殖民掠夺，为商人、手工工场主提供了大量的资本原始积累，为荷兰经济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在那个时候，荷兰的实力主要表现在商业霸权上，荷兰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依靠商业霸权实现的。进口粮食、亚麻、羊毛、香料、可可、咖啡、烟草、糖、鲱鱼以及煤、铁、铜、钻石，进行加工，然后将其成品沿着莱因河、马斯河并跨越北海再出口，是荷兰的一项主要的经济活动。

荷兰既无煤，又无铁，十九世纪的工业革命并不是在加工本国的矿产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的，而是建筑在加工廉价的殖民地原料，向殖民地输出工业品和输出资本的基础之上，是同对外贸易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外贸易在荷兰的国民经济中更具有重要地位。这从商品进出口额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即国民经济对商品进出口的依存度清楚地表现出来。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荷兰经济对商品进出口的依存度是相当高的。1950年商品出口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8.4%，1960年占35.8%，1970年占37.0%，1980年占43.8%，1983年增加到占49.7%。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荷兰1983年的比率仅次于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商品出口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0%以上），而为美国（6.1%）的8.1倍，日本（12.7%）的3.9倍，法国（18.4%）的2.7倍，英国（20.0%）的2.5倍，意大利（20.8%）的2.4倍，联邦德国（25.9%）的1.9倍。1983年，荷兰的商品进口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为47.6%，也仅次于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而高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①因此，商品进出口的状况如何，对于工农业生产以及就业，对于财政收支状况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对于能否满足居民的不同需要，一句话，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之于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更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1980年年鉴，1984年第11期的有关资料计算。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荷兰的对外贸易发展很快。以商品出口为例,据统计,1983年的出口贸易量比1950年增长11.2倍,每年平均增长7.9%,其中,1973年比1950年增长8.2倍,每年平均增长10.1%。^①这种速度不仅大大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也大大高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就世界范围来说,七十年代初期以前,荷兰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占有率大幅度提高。1950年的商品出口额为14.13亿美元,占世界的2.3%,到1973年增加到240.51亿美元,占4.2%。此后,在世界市场的占有率略有下降,1983年的商品出口额为648.18亿美元,占3.6%,次于美国、联邦德国、日本、英国、苏联、法国、加拿大和意大利,居世界第九位。同年,商品进口额607.43亿美元,占世界的3.2%,次于美国、联邦德国、日本、法国、英国、苏联、意大利和加拿大,也居第九位。^②然而,对于长期外贸逆差的荷兰来说,从1981年起却出现外贸顺差,而且,顺差额逐年扩大,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

荷兰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是由许多原因促成的。

首先是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结果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时,荷兰的经济千疮百孔,1945年的工业生产只及1939年的28.2%。^③然而,荷兰人民并没有为困难所吓倒。他们利用地理位置的优越和先前的物质基础,卓有成效地重建家园,并从海水中夺取了大片土地。到1948年,荷兰经济就恢复到战前的最高水平。此后,荷兰经济的发展从总体上看还是迅速的,而且较为平稳。在本世纪的前四十年,国民净产值实际增长1.28倍,每年平均增长2.1%,其中,负增长的有十一年,1917年的增长率最低,为-6.9%,1919年的增长率最高,为25.0%,二者相差31.9%。而1983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比1948年实际增长2.66倍,每年平均增长3.8%,其中,负增长的只有五年,1975年的增长率最低,为-1.9%,1955年的增长率最高,为9.1%,二者相差11%。在这三十五年中,五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的增长速度尤为迅速。1973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比1958年实际增长1.15倍,每年平均增长5.2%。^④

就工业生产来说,据统计,1984年荷兰的工业生产比1948年增长4.8倍,每年平均增长5.0%,其中,1973年比1948年增长4.07倍,每年平均增长6.7%。^⑤荷兰的炼油、电器、化工、食品加工、造船等工业部门都相当发达,石油、化工、电子产品和运输设备的一半以上都提供出口,且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荷兰和英国合资的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是资本主义世界第二大工矿矿业公司,鹿特丹是西欧最大的炼油中心。飞利浦电气公司的

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1980年年鉴第304、305页,1984年第11期第336页的资料计算。

② [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年鉴》1980年第1卷第1082页,[联合国]《统计月报》1985年第2期第106、112页。

③ [英]米切尔:《欧洲历史统计1750—1970》,伦敦1975年版第357页。

④ 根据[英]米切尔:《欧洲历史统计1750—1970》,伦敦1975年版第787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1980年年鉴第304、305页,1984年第11期第336页的资料计算。

⑤ 根据[英]《欧洲历史统计1750—1970》第357、358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1980年年鉴第304、305页,1984年第11期第336页;[经合组织]《主要经济指标》1985年第3期第11页的资料计算。

电器产品在国际上素享盛誉。荷兰是世界主要造船国之一，以生产现代化的特种用途船、专用船等中小型船只和潜艇见长。荷兰又是世界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国之一，天然气产量的一半左右也提供出口。

就农业生产来说，荷兰是欧洲共同体内重要的农业生产国，也是世界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国。从四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农业产值实际的年平均增长率超过3%，^①七十年代初期以来，当荷兰经济处于停滞状态的时候，农业生产仍以较高的速度向前发展。1982年农业产值比1970年实际增长0.81倍，年平均增长率为5.1%。^②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肉乳制品、蛋类、马铃薯、蔬菜和糖都大大超过本国居民的需要，其中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提供出口。

因此，发达的工农业就成为发展对外贸易的坚强后盾。

第二，现代化的水、陆、空运输手段，有力地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荷兰地处海、陆、空交通要道的交叉点，通航河流纵横交错，公路和铁路四通八道，交通运输十分便利。在水路和铁路的货运中，大部分是国际货运。公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也同对外贸易有着密切联系。这里特别应该提到的是，荷兰是世界主要的海运国之一，海运业相当发达，对外贸易运输总额的一半左右是通过海运实现的。鹿特丹港扼莱茵河、马斯河和些耳德河的入海口，建于鹿特丹河河口的水坝附近，是海上进入欧洲腹地的门户。二次世界大战后，鹿特丹港的发展同西欧经济的复兴联系在一起，它是西欧最大的港口，最大的集装箱港和油港。该港有三个独特的腹地：一个在于它是城市圈的主要港口，大约三分之一的荷兰人居住在一百公里的范围之内，公路和铁路把它与荷兰西部比较重要的城市联接起来：一个在于它有一个国际腹地，在它周围五百公里的范围内，居住着大约一亿五千万人口，水路运输把该港同周围城市相联接：一个在于该港同西欧其他港口的腹地组成混合地区。这三个腹地对于鹿特丹成为国际上的大海港具有重要作用。自六十年代中期以来，鹿特丹取代纽约，成为世界最繁忙的港口。1982年的吞吐量为2.46亿吨。

总之，运输条件的有利是推动对外贸易的重要因素。

第三，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和扩大，为荷兰提供了广阔而又稳定的市场

荷兰的国内市场狭小，资源短缺，国外市场对荷兰经济具有重大意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向是荷兰的主要贸易伙伴。虽然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之前，组成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国在荷兰的商品进出口中的比重就比较高，但是，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之后，由于共同体内部互减关税乃至取消关税，对外则高筑关税壁垒，随后，共同体又在七十年代初和八十年代初经历了两次扩大，成员国由六个发展到十个，这就为荷兰提供了一个广阔而又稳定的市场。据统计，1957年荷兰对比利时、卢森堡、联邦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出口占出口总额的41.6%，到1982年增加到占59.7%，如果加上共同体扩大后的英国、爱尔兰、丹麦和希腊，1982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占荷兰商品出口的72.3%；1957年，荷兰从比利时、卢森堡、联邦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进口占进口总额的41.1%，到1982年提高到占42.7%，如果加上英国、

① [苏]Л.П.谢列勃良内伊：《荷兰地理概要》，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6页。

② [欧洲共同体]《国民收入统计》1984年第117页。

爱尔兰、丹麦和希腊，则欧洲经济共同体占荷兰商品进口的61.8%。^①这就是说，荷兰的对外贸易主要是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市场上进行的。这个较为稳定的市场，其地位之重要当然是不言而喻的。

第四，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也是推动对外贸易的不可忽视的因素

基于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荷兰政府是相当重视发展对外贸易的。长期以来，荷兰政府奉行自由贸易政策。为了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经济部的对外贸易司及驻外商务机构与半官方的商会、贸促会以及工商企业界密切配合。对外贸易司和驻外商务机构及时向工商企业界提供经济贸易情报，支持和鼓励商会、贸促会的活动。荷兰政府还通过税收优惠，由有关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实施出口保险制度，鼓励对外投资和增加对外援助等措施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在对外政策方面，荷兰政府努力加强欧洲共同体的联合，积极改善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以确保原料的充足供应和扩大工农业产品的销售市场。

当然，推动荷兰对外贸易迅速发展的因素不只是这几个方面，这里就不一一赘述。然而，对外贸易的发展，使资源短缺的荷兰获得了发展国民经济的不可缺少的原料和燃料，解决了工业品的市场问题，这反过来又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

战后以来，荷兰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进口商品结构方面，1957年，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占进口总额的22.9%，机器和车辆占19.3%，矿物燃料占16.9%，原料占15%，食品和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占12.8%，化学品占4.9%，杂项制品占4.5%，动植物油、脂和蜡占1.5%，饮料与烟类占1.3%。到1982年，矿物燃料和杂项制品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大幅度提高，分别占26%和10.1%。矿物燃料比重的提高，是由进口原油和石油产品比重增加引起的。同1957年比较，原油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从占9.9%提高到占15.2%，石油产品从占2.5%提高到占7.3%。所以这样，是由于六十年代以来，荷兰天然气的开采量虽然大量增加，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耗中的比重大幅度扩大，而且还有大量天然气提供出口，但荷兰的原油产量很少，炼油能力又相当大，这就需要大量进口原油和一部分粗加工的石油产品进行提炼或精炼，然后再提供出口。同1957年比较，化学品、饮料与烟类、机器和车辆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原料和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的比重则大幅度下降，分别占5.9%和14.3%。食品和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的比重也有所下降。见下表。

在出口商品结构方面，1957年，食品和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占出口总额的26.9%，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占20.8%，机器和车辆占14.8%，矿物燃料占14.3%，化学品占8.5%，原料占6.9%，杂项制品占4.3%，动植物油、脂和蜡占1.4%，饮料和烟类占1.2%。到1982年，矿物燃料和化学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大幅度提高，分别占24%和15%，机器和车辆、饮料与烟类、杂项制品的比重也有所提高，而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原料、食品和主

^① [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年鉴》1960年，[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1982年。

荷兰进出口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

以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为 100%

	进口贸易的商品结构 (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 %)		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 (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	
	1957	1982	1957	1982
食品和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12.8	11.8	26.9	18.3
饮料与烟类	1.3	1.4	1.2	1.7
原料(矿物燃料除外)	15.0	5.9	6.9	4.6
矿物燃料	16.9	26.0	14.3	24.0
动植物油、脂及蜡	1.5	0.9	1.4	0.9
化 学 品	4.9	8.7	8.5	15.0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22.9	14.3	20.8	12.4
机器和车辆	19.3	19.4	14.8	16.2
杂项制品	4.5	10.1	4.3	5.8
其 他	1.0	1.4	0.9	1.0

资料来源: [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年鉴》1960 年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1982 年

要供食用的活动物、动植物油脂和蜡的比重则不同程度地下降。

(四)

荷兰与我国的经济贸易往来已有数百年历史。早在十七世纪初,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就与我国进行海盗式贸易。在 1863 年到 1949 年间,荷兰先后同我国签订《中荷天津条约》、《中荷仲裁条约》、《陇海比荷借款合同》、《中荷建筑葫芦岛海港合同》、《中荷空中运输协定》。1949 年双方贸易总额约 150 万美元。当时,荷兰对我国的出口商品以毛制品为主,从我国的进口商品主要有茶叶、丝绸和陶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荷兰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最早承认我国的国家之一。1950 年荷兰宣布承认我国并与蒋帮断绝外交关系。1954 年中荷建立代办级外交关系。但由于荷兰政府追随美国,对我国实行经济禁运,于是,双方贸易发展缓慢。1972 年 5 月 18 日,中荷两国达成外交关系升格协议,之后,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有了较大发展。1974 年两国换文确认建立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随后签订商标互惠协议、海运协定、航空协定(未生效)、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未履行批准手续)。欧洲经济共同体同我国签订的贸易协定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给予我国的普惠税权利也适用于荷兰。两国政府官员和工商企业界人士频繁互访。双方还探讨了在电缆、电光源、啤酒、勘探、石油、农牧业等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并建成技术服务中心,在机床方面进行合作生产。双方贸易额的增长也很迅速。到 1980 年,两国的贸易额已由 1972 年的 6,845 万美元增加到 3.42 亿美元,荷兰从我国的进口基本上逐年有所增加。

(下转第 67 页)

销售,甚至亏蚀血本。而我要求修改信用证,即使是最邻近的香港地区,函改也需一星期左右,电改仍要四天左右方能到达外销员手中,远洋地区所需改证时间就更长了。若用担保情况则不同,随着电传(TELEX)和传真电话(FAX)的广泛应用,担保函一般即发即到,这就是客户和我业务员都仍然不得不采用担保函的客观原因。

三、克服不符点交单的途径

解决不符点交单问题的根本措施应是努力克服产生不符点交单的原因。

(一)关于数量问题,主要是由于生产厂管理不善或技术上难以掌握所致。对此,我们认为可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1)下厂员应严格把关,外贸安排生产多少就收购多少;(2)事先安排生产时要与工厂计划人员作好联系,所有分色数均按上差生产,产品按信用证数量装箱,超上差部分另开一票,作为剩余部分联系客户按D/P出运;(3)对于关系密切的客户,可试行先生产,然后电告客户,让其按此数开出信用证;(4)

仍然按10%的上下差生产,但要求客户按20%溢短装开证。上述四种方法虽有不足之处,但是如果结合市场情况、客户资信,综合运用,或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方法,数量问题基本上可以解决的。

(二)关于交货期问题,我们认为应要求外贸分公司内部充分协调,衔接好每一个环节,消灭每一个延误。必要的时候不妨由总公司出面,与工厂所属的工业总公司订立经济合同。由于经济合同是将生产责任与经济效益相结合,不按合同要求办就要受罚,这是以法律关系来代替双方的商业信誉关系。这样,公司本身素质的提高加上通过经济合同所明确了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交货期问题的解决会起到积极的作用的。

(三)新产品的开发是进出口公司的命根,所以外销产品必须不断改进。工厂由于开发外贸新产品引起的风险,进出口公司也要予以承担。

这样,协调了与工厂的关系,交期等问题也就可望解决。

(上接第59页)

但是,正当荷中两国经济贸易关系迅速发展的时候,荷兰政府于1980年11月28日批准向台湾出售潜艇,严重损害了荷兰与我国的经济贸易关系。1981年5月5日,我国决定将两国关系降为代办处级。此后,双方往来减少,贸易额下降,1982年两国贸易额降为25,869万美元,其中,荷兰对我国的出口只6,656万美元,1983年两国的贸易额也只为26,656万美元,其中,荷兰对我国的出口只为8,922万美元。

1983年12月21日荷兰政府决定不再向台湾出售潜艇。翌年2月1日两国外交关系又恢复到大使级。5月荷兰外贸大臣访华,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又有所发展。荷兰对我国的出口以化工品为主,1984年化工品占出口总额的61.9%。荷兰从我国的进口则以土畜产品,粮油食品、轻工艺品和纺织品为大宗。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随着两国相互了解的加深,荷中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一定会进一步加强。